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通〔2015〕171号

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消防执法六项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支队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消防执法六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抓好落实。



2015年10月29日

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消防执法六项措施

一、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内存放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遮挡消防设施，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致使该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对经营管理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二百元罚款并强制清理。

三、违反规定在居民住宅区私拉乱接电线，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建筑物的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因过失引起电动自行车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对责任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六、因违反规定引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0月29日印发